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5094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黃璿叡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8 偵字第3125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黃璿叡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捌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
11 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富翁牌藏卵紅
14 賽蛋1瓶」更正為「富翁牌藏卵紅殼蛋1盒」，證據部分「被告黃璿叡於偵查中之陳述」補充為「被告黃璿叡於警詢及偵
15 查中之陳述」、「證人即全聯福利中心經理王思評」更正為
16 「告訴人即全聯福利中心經理王思評」，另補充不採被告黃
17 璿叡辯解之理由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20 二、訊據被告固不否認有於附件所示時地，拿取如附件犯罪事實
21 欄所示之商品（下稱本案商品），惟辯稱：我有問店員是不是
22 也要請神供養，店員說不要等語。惟查被告於附件所示
23 時、地，拿取本案商品後，未經結帳即步出店外離去，此經
24 證人即告訴人王思評於警詢中指訴明確，且為被告偵查中所
25 不否認，有告訴人警詢筆錄、被告偵訊筆錄各1份附卷可
26 稽，且有監視錄影畫面擷圖在卷可佐，足徵被告並無結帳本
27 案商品之真意，且欲將所拿取之商品伺機攜出甚明。而被告
28 係民國68年次之成年人，有大學畢業之教育程度，有其個人
29 戶籍資料在卷可佐，堪認被告係具有一般智識程度及有相當
30 社會生活經驗之人，其對於將尚未結帳之商品擅自攜出可能
31 構成竊盜乙情，自無不知之理，卻猶執意為之，其主觀上自

01 有不法所有意圖與竊盜故意甚明。是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
02 責之詞，不足採信。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
03 定，應依法論科。

04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
06 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並危害社會治安，
07 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所竊之本案商品已合法發還告訴
08 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見警卷第17頁），犯
09 罪所生損害稍有減輕；兼衡被告否認主觀犯意之犯後態度、
10 犯罪動機、手段、所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及其於警詢時自
11 述之智識程度、職業暨家庭經濟狀況（見被告個人戶籍資
12 料）、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
13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4 五、被告本件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商品，屬其犯罪所
15 得，惟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
16 第5項之規定，爰不予宣告沒收。

17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8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0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
21 方法院合議庭。

22 本案經檢察官陳俊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4 　　　　　　　　　　　　高雄簡易庭　法官　陳紀璋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7 　　　　　　　　　　　　書記官　李燕枝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9 《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1259號

04 被告黃璿叡（年籍資料詳卷）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黃璿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9 年10月12日17時36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
10 「全聯福利中心」內，徒手竊取店內貨架上之萬丹酪農限定
11 鮮乳1瓶、大醇豆豆漿1瓶、無加糖黑豆漿1瓶、禾香100%純
12 鮮乳1瓶、紐木然100%紐西蘭鮮奶1瓶、元初豆坊芝麻濃豆乳
13 1瓶、富翁牌藏卵紅殼蛋1瓶（共價值新台幣632元），得手
14 後將上開商品藏放在隨身之手提袋內，欲離去時遭該超市人
15 員發現追出並報警處理，經警到場後當場扣得上開商品（已
16 發還店家），並經警調取監視器錄影畫面而查獲上情。

1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

18 證據並所犯法條

19 一、證據：

20 (一) 被告黃璿叡於偵查中之陳述。
21 (二) 證人即全聯福利中心經理王思評於警詢時之證述。
22 (三)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
23 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24 2張。

25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6 嫌。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致

29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02 檢 察 官 陳俊宏